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森未科技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

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